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補充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am Ka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anymede Holdings Limited」，並停止使用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泰錦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隨著本集團持續尋求新業務舉措及戰略拓展至金融科技行業，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更能反映其不斷演變的業務方向及未來增長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買賣。此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建議由「TAI KAM HLDGS」更改為「GANYMEDE HLDG」，而中文股份簡稱「泰錦控股」建議予以移除（「建議更改股份簡稱」）。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8321」。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建議更改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網頁變動詳情。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Michael Stockford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就委任Michael Stockford先生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Michael Stockford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委任行政總裁」）。該公告所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披露內容亦適用於委任行政總裁。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Michael Stockford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俊豪先生及Michael Stockford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叢川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勇先生、李懿軒女士及樂可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